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存量债券共有三支，分别为“15 京威债”（代码 112303）、“16 京威 01”（代码 118740）和“17 京威债”（代码 114146）（以下简称“上述债券”）。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公司“15 京威债”、“16 京威 01”、“17 京威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已发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京威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京威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 京威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如下：

一、15 京威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即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5.83 亿元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购买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的股权花费

5.52 亿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2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0.32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23 亿元；对参股公司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40 亿元；其余资金用于公司及全资子支付日常的原材料采购、员工薪资发放、税费缴纳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等。

二、16 京威 0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4.82 亿元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购买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花费 6.09 亿元；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4 亿元；其余资金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日常的原材料采购、员工薪资发放、税费缴纳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等。

三、17 京威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4.94 亿元已使用 2 亿元，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注资款。

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向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受托管理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向债券投资人就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充分说明。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将资金转借他人、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借款利息、本金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保障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可以按时兑付。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